

友好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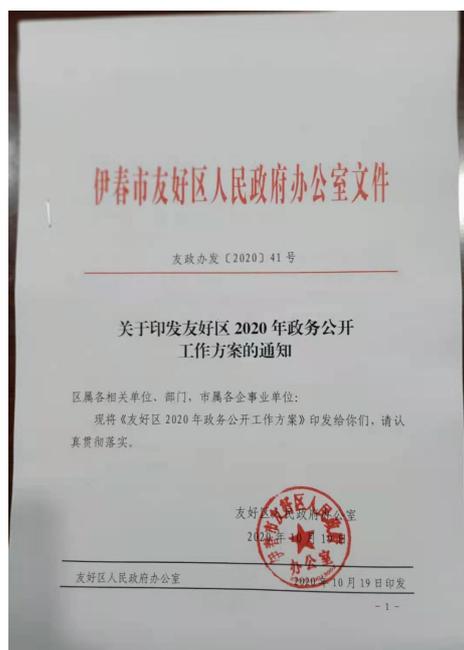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由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区政府及其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全面总结全区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友好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年度报告(<http://www.yhq.gov.cn/docweb/docList.action?channelId=4549&parentChannelId=4501>)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3298126;邮箱:yhzfb8126@126.com;邮编:153031;地址:友好区双子河社区新兴路(原二中院内);传真:0458—3690048)。



ocweb/docList.action?channelId=4549&parentChannelId=4501)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3298126;邮箱:yhzfb8126@126.com;邮编:153031;地址:友好区双子河社区新兴路(原二中院内);传真:0458—3690048)。

一、总体情况

(一) 细化工作部署，规范推进公开工作。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全面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着力细化工作部署，规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印发了《友好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部署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以公开促进营商环境改善优化，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信息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明确各项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及时限要求。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呈现出起步稳、进步大的良好局面。



(二) 坚持权责透明，加强用权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坚持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了我区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同时，按照职责权限督促我区政府组成部门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并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模块的政府机构中予以公开。二是**加强权力运行过程公**

开。我区坚持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对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采取座谈会、实地走访、电话热线、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全年进行民意征集5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问题7次。三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针对规范性文件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问题，以规范性文件为重点，系统梳理了我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年共新发布1个规范性文件，并进行了政策解读。四是加强政务公开检查督导工作。对区属各单位、部门提供的文件及信息，对其格式、语言、表述等进行严格审核，并要求制发的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促进网上公开规范化、制度化；定期进行政务公开网上检查，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或漏洞第一时间与技术部门沟通并加以完善；对于公开不及时，不按要求进行修改的单位、部门严肃问责，督促整改。

（三）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建设。按照《伊春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我区印发了《友好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并在友好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版面增加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模块。除将规定领域目录（本级26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上传外，又增加了上甘岭镇、友好街道办事处、双子河街道办事处、铁林街道办事处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一步确保了全区人民群众能更加方便快捷的了解基层政务公开内容，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提升我区基层政府治理能力。



（四）突出重点领域，深化主动公开。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2020年共发布规范性文件1件，修订并发布了友好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动态更新了区政府部门职能分工等相关信息。及时公开规划、统计、预决算信息，发布了《关于友好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友好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公报》，《关于友好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等文件。及时公开了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4条。公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公共卫生、食品药品等信息133条。及时发布各项疫情防控信息54条。通过友好区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伊春）信息公开平台发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责清单等信息，发布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标准信息8条。二是全面推进涉企政务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对于企业相关信息的公开作用，有效探索公开方式，将涉企信息模块又具体分为国家、省市级涉企政策文件及区级涉企政务信息两个子模块，全年共计发布信息22条。三是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工作。明确解读责任和重点内容，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解读责任单位在规范性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对所公开的文件进行

解读，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部署，并按要求全部完成了与原文件的网页关联。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生动性，政策解读采取了文字、问答、图表等多种形式，全年共公开政策解读信息 5 条。

（五）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公开，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我区采取“自建+租赁”的方式拓展政务外网建设，在实现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外网”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乡镇和街道进行延伸。2020 年全年我区政务服务事项共认领 743 项，其中行政许可 217 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53 项。其余事项可通过网上咨询，了解办事流程、办结时限，所需要材料也一目了然。

（六）加强政务公开载体建设。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版面升级改造。正确执行《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做到公开内容更加聚焦重点、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有关要求，对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版面形式，对我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面进行升级改造，目前升级已完成，正在进行优化调整。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制度，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详细说明了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及渠道，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

办理、答复、归档制度。对于不予公开的内容，严格按照《条例》要求按规定答复申请人，做到答复工作有理有据，依申请公开程序依法合规。2020年我区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七）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更多地发布了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全年累计在“智慧友好”微信公众号和政府门户网站等网络平台上传发布各类政务公开动态信息2200余条，确保各项决策决议过程在阳光下运行，工作结果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不断加强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全年组织安排了1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增强了实际操作能力。对政府网站进行了2次安全检查，目前政府网站运行正常，无明显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4	-67	96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4	+139	7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8	0	545
行政强制	12	0	2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	+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5	123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为：一是个别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在积极性、主动性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内容不全面、不及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上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政务公开的载体和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

为此，我区将采取以下方式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要求各单位、部门切实提升对政务

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传帮带机制，确保不因人员变动影响工作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继续推进规划计划、重大项目、政府采购、重大民生信息等领域公开力度，确保公开内容、公开形式符合要求；继续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领域的情况予以全面及时回应，扩大政务信息知晓度、传播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质量，对于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全部按照统一格式上传，确保政务公开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友好区无其他报告事项。